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

## 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規範要點

115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術自律，本校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已完成初稿，且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鐵道科技相關專業領域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有不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之爭議，由本學程組學術委員會經審查認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機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